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17〕59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，我办定于2017年6月上旬在海口市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班”【项目编号：琼卫继教2017-23号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来源

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6月9日14:00-21:30在新燕泰大酒店一楼大厅报到（地址：海口市海甸五东路18号），6月10日—11日在酒店会议室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我省各培训专业基地主任、教学主任、带教骨干师资。其中骨干师资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，熟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专业培训标准细则，并具有扎实的医学专

业理论知识、临床技能和丰富的教学经验。

四、讲授师资

华中科技大学的彭义香教授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临床检验中心主任张曼教授，海南医学院吕传柱教授，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何琪懿副院长等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住培质量控制与考核体系的建立；
- (二) 专科医生如何带教全科住培生；
- (三) 形成性评价的示范带教；
- (四) 如何进行教学查房；
- (五) 如何进行病例讨论；
- (六) 如何进行小讲座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生计生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，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(二) 本次参训人员的培训费、食宿费由培训班承担，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由各单位承担。

(三) 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，颁发《住院医师规范

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并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5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(一) 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，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，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、日程安排表、学员名册(电子版)等相关资料报送至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，经审核合格后授予学分。

(一)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6月8日前将《“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班”报名回执》发至邮箱：1216500932@qq.com。并电话告知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，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午餐。联系人及电话：邢琛琨，电话：13876329171。

附件：“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班”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“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班”
报名回执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